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14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 淙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今日會議主要在確認四技技優入學榜單，感謝業務單位同仁慎密規劃，前置甄審等作業進行順利，請各系務必配合既定時程執行後續工作。謝謝！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(即技優入學)招生作業「本校指定項目甄審作業」，考生資料於 6 月 3 日(星期五)轉送各相關系評定書面資料審查；資訊工程系、應用英語系、應用中文系、流通管理系、財政稅務系、財務金融系、休閒事業經營系及室內設計系等 7 系面試亦於 6 月 11 日(星期六)辦理完畢；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於 6 月 22 日(星期三) 10:00 於總會網站開放考生查詢，本校將依簡章規定同時寄發。

本校參與甄審系組之「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」，如下表

校系代碼	招生系組及類別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	參與甄審資格人數	指定評分項目
25-163	資訊工程系(電子)	8	128	119	書面資料審查+面試
60-314	國際貿易系(商業)	6	212	206	書面資料審查
60-315	應用英語系(商業)	3	33	32	書面資料審查+面試
60-316	應用日語系(商業)	3	19	19	書面資料審查
60-317	應用中文系(商業)	7	56	54	書面資料審查
60-318	流通管理系(商業)	3	75	69	書面資料審查+面試
60-319	財政稅務系(商業)	9	67	66	書面資料審查+面試
60-320	財務金融系(商業)	10	143	135	書面資料審查+面試
60-321	應用統計系(商業)	2	34	34	書面資料審查
60-322	會計資訊系(商業)	13	316	308	書面資料審查
60-323	休閒事業經營系(商業)	3	60	56	書面資料審查+面試
65-078	資訊管理系(資管)	6	231	220	書面資料審查
65-079	多媒體設計系(資管)	3	74	71	書面資料審查
85-090	多媒體設計系(商設)	5	146	143	書面資料審查
85-091	室內設計系(商設)	5	73	70	書面資料審查+面試
85-092	商業設計系(商設)	5	220	213	書面資料審查
	合計	91	1887	1815	

*重要日程如下

(一)公告甄審錄取正、備取生名單(本校網站、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)：6 月 27 日(星期一) 10:00

(二)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日期(總會網站)：7 月 6 日(星期三) 10:00

(三)預定報到日期(本校)：7 月 12 日(星期二)

二、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

(一)本學年度重大改變：(1)考生報名校系科(組)由一校一系放寬至多申請三校系

科(組)(2)甄選總成績單-各甄選學校需寄發(3)甄選結果採正、備取制，由各甄選學校公告後，上述考生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序，經總會統一分發，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。

(二)參與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」，報名繳費且繳件人為 1180 人，其中申請兩系甄選者計有 78 人，申請三系甄選者計有 10 人。

(三)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」，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面試至 18 日(星期六)筆試、財稅及財金下午面試，均舉辦完成。總成績將在 10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二)14:00，於總會網站開放考生查詢，本校將依簡章規定同時寄發。

(四)另舉行筆試時，准考證號 4816097 蕭○文考生，因右手第 2 掌骨骨折並脫臼急診手術，提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需求，依該生所提出之「醫生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，經請示後已援比統測處理方式，予以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100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，指定項目甄審業務經費預算表草案(第 3 頁,附件一)，是否可行？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總會規定之收費標準：一項指定項目甄審費新台幣 500 元，二項指定項目甄審費新台幣 750 元；報名本校校指定項目甄審人數為 1815 人(含低收入戶(免繳費)62 人)。

二、本招生經費預算之各項費用，係依「考選部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」酌予編列，並提撥指定項目甄審費收入的 22% 予校務基金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00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，本校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及甄審結果正備取情形草案(如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，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建議爾後本校四技二專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」筆試當天，筆試試場開放冷氣使用，是否可行？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四技二專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」，依總會規定，均在每年 6 月至 7 月初舉行。

二、本次因與進修學院產學班考試競合，筆試試場由原定中正大樓 7 樓改至翰英樓 3-4 樓辦理。

三、經查今年度入夏以來，氣溫均較往年提高，如筆試當天(6 月 18 日)氣溫達 33 度以上，，空氣無法對流悶熱異常；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大學指定科目考試(7 月 1 日)，試場已開放冷氣使用，是以，本校招生筆試部分擬予以比照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基於服務考生立場，試場開空調已為時勢所趨，故本校其它校內辦理之相關招生考試，亦一併規劃開放冷氣措施；有關空調管理技術及收費等事宜，請業務單位課務組與會計室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議之；因開放冷氣係屬外加之考場服務，若遇冷氣故障或跳電等情形，監試人員得以開窗戶或風扇等方式因應，考生不得因此要求加分處理，亦不延長考試時間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4 時 35 分)